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急救人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，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，不在此限。』及勞工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：『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；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每增加五十人，應再置一人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擔任事業單位急救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管理員、管理師等相關人員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10 樓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急救概論（含緊急處置原則、實施緊急裝置、人體構造介紹）	--	--	--	--
敷料與繃帶（含實習）	--	--	--	--
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（AED）（含實習）	--	--	--	--
中毒、窒息	--	--	--	--
創傷及止血（含示範）	--	--	--	--
休克、燒傷及燙傷	--	--	--	--
骨骼及肌肉損傷（含實習）	--	--	--	--
傷患處理及搬運（含實習）	--	--	--	--

